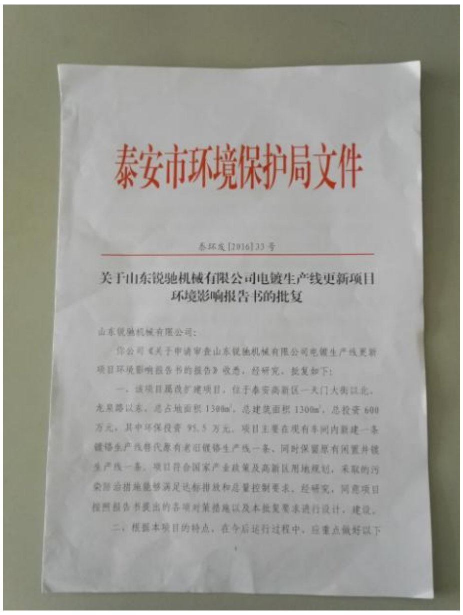

泰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泰环发〔2016〕33号

关于山东锐驰机械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锐驰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山东锐驰机械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改扩建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一天门大街以北，龙泉路以东，总占地面积1300m²，总建筑面积1300m²，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5万元。项目主要在现有车间内新建一条镀铬生产线替代原有老旧镀铬生产线一条，同时保留原有闲置井镀生产线一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高新区用地规划，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二、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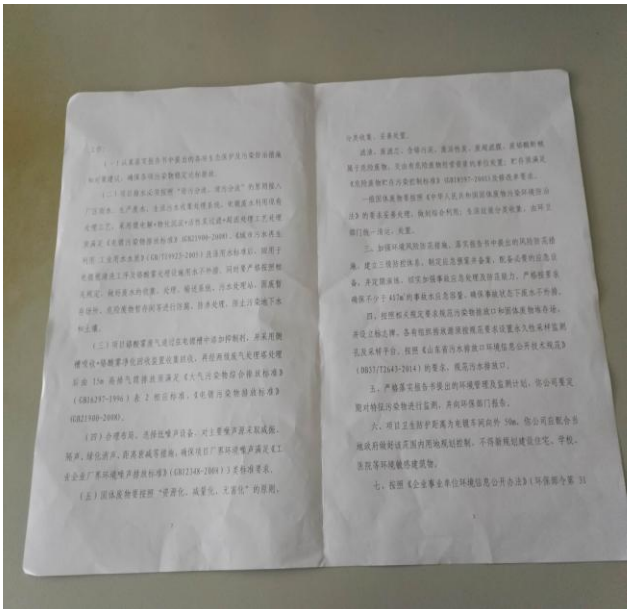

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项目排水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接入厂区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电镀废水利用现有处理工艺，采用铁电解+絮凝沉淀+活性炭过滤+超滤处理工艺处理，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illegible]，同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输送系统、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项目铬酸雾废气通过在电镀槽中添加抑制剂，并采用侧槽吸收+铬酸雾净化回收装置收集后，再经两级废气处理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并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四）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绿化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要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滤渣、废滤芯、含铬污泥、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废铬酸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置，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做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格按要求确保不少于457m³的事故水应急容量，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四、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储存场，并设立标志牌。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按照《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的要求，规范污水排放口。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你公司要定期对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环保部门报告。

六、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电镀车间向外5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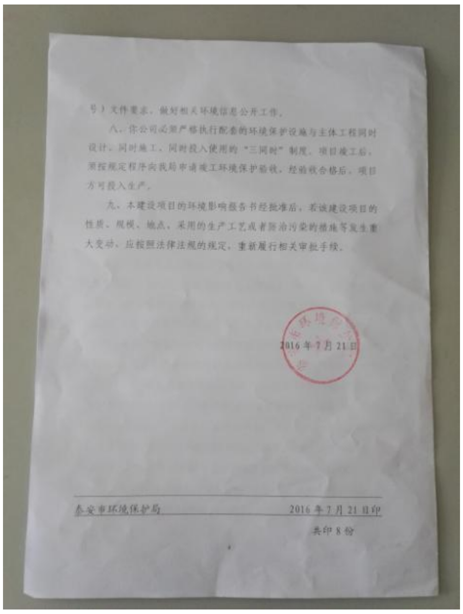

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九、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016年7月21日

泰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1日印

共印8份